

证券代码：871612

证券简称：唐豆豆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闻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已制定了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：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（经营总体情况、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、产品分析、财务状况分析、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）、2018 年公司的投资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监事会已制定了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工作报告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：2018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对 2018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8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制定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决算报告包括了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（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、基本每股收益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等），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（资产项目变动情况、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、营业收入构成、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、费用分析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、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、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公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9-004)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 2018 年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, 结合 2019 年发展计划, 公司决定 2018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, 结合 2019 年整体经济环境, 同时考虑公司 2019 年经营目标、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控制等各

方面因素，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制定了 2019 年的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展现出良好的服务意识与专业能力，并考虑到公司审计事务的延续性，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，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担保方式为关联方唐闻、张婷、唐凯、吴丹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提供抵押、质押担保以及保证担保，实际担保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方式和担保人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，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唐闻将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6,000 万元，公司股东唐凯将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4,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唐闻、唐凯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合计 34,000,000 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18 年财务报告，该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仅影响列报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翠、曾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

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